中共黄淮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院纪字〔2016〕9号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和党员婚丧嫁娶等事宜的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和党员婚丧嫁娶等事宜的规定》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按照要求，认真落实。

中共黄淮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11月3日

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和党员婚丧嫁娶等事宜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上级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切实纠正“四风”，大力提倡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努力在全校形成移风易俗、崇俭尚廉的良好风气，根据中纪委、省纪委和省高校纪工委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领导干部和党员，系指全校科级以上干部和全体中共党员，其他干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领导干部和党员在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中要带头发扬中华民族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倡行文明健康的礼尚文化，对婚丧嫁娶等事宜新事新办、简事简办，坚决与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作斗争，党员干部更要做好表率，切实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带头移风易俗。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婚丧嫁娶等事宜包括：教职工操办的本人、家庭成员及主要亲属关系的婚丧嫁娶、“吃喜面”、“办周年”、庆生祝寿、升职乔迁、升学就业等。

**第四条** 领导干部和党员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要严格控制规模，参加对象一般仅限于亲戚范围内，不准亲自或授意他人向亲戚以外人员打电话、送请柬、发短信等；不准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不准收受任何单位的礼品礼金（花圈、挽联除外），不准收受本人管理或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不准单位报销或变相报销个人礼品、礼金。

**第五条** 领导干部和党员操办婚庆事宜，不准用公款请客送礼，不准使用公车，不准个人以单位名义参加宴请和送礼，应提前10天向本单位党组织报告，说明办事理由、时间、地点、规模、标准和邀请对象范围。填写《黄淮学院领导干部和党员办理婚丧嫁娶事宜报告表》，签订廉政承诺，经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报校纪委审批，存入领导干部廉洁档案,科级及科级以下干部和党员报送个人所在的二级单位党组织。

**第六条**  本校教职工去世后，丧事由其所在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本着从简的原则负责办理，不开追悼会，只举行遗体告别仪式。处级干部和副高以上技术职称的，由校级或中层领导介绍生平；其他干部和教职工，由所在部门负责同志介绍生平。本校教职工父母或配偶去世，由部门领导前往慰问和吊唁。领导干部和党员在丧事办结完毕10日内，及时向单位党组织报告办理情况。

**第七条**  领导干部和党员在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特别是婚庆事宜前，要采取书面、口头等方式作出廉政承诺，并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开。廉政承诺的内容包括：

1、不违反规定大操大办；

2、不邀请管理服务对象以及与本职工作业务相关联单位的人员；

3、不收受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

**第八条**  领导干部和党员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事后10天内，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如实报告办理情况，填写《黄淮学院领导干部和党员办理婚丧嫁娶事宜事后情况报告表》，经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核后，报送校纪委备案，办理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宴席规模和规格情况；

2、邀请对象情况；

3、收受礼金礼品的处理情况；

4、有无超出事前报告范围的事项。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分管范围内领导干部和党员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事前、事后报告内容的审核，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报告内容要及时指出，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要进行事前警示谈话，防止违纪违规情况发生。各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参与非亲友婚丧嫁娶事宜的宴请。

**第十条**  领导干部和党员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事后办理情况报告内容不清楚、不完整的，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应及时指出，要求报告人限期补充报告或重新报告。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的办理情况，要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述廉的一项重要内容，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民主测评。

**第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把规定执行情况作为考察、考核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纪检监察部门应予调查核实，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等。

1、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2、不如实报告的；

3、隐瞒不报的；

4、违反廉政承诺，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在婚丧嫁娶等事宜中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的领导干部和党员，将依照相关党纪政纪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疏于监督管理，导致管辖范围内出现领导干部和党员违纪违规情况发生，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纪委、监察处设立举报电话（0396-2853969）和举报邮箱（hhxyjiwei@126.com）,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及时制止和查处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黄淮学院领导干部和党员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报告表

2、黄淮学院领导干部和党员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事后情

况报告表

附件1

黄淮学院领导干部和党员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

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单 位 |  | | |
| 性 别 |  | 职 务 |  | | |
| 报 告  事 宜 |  | | | | |
| 宴 请  时 间 |  | 宴 请  地 点 |  | 宴 请  桌 数 |  |
| 承诺  事项 | 1、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不违反规定大操大办。  2、严格遵守规定，不违规用车，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3、不邀请管理服务对象以及与本职工作业务相关联单位的人员。  4、不收受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金。  5、不超报告宴请桌数，不分批次，多地点分散举办。  6、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承诺人： | | | | |
| 情况  说明 |  | | | | |
| 基层单位  党 组 织  意 见 |  | | | | |
|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  | | | | |

注：此表一式二份，请认真填写，本单位党组织、校纪委各执一份。

黄淮学院领导干部和党员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事后

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单 位 | |  | | |
| 性 别 |  | 职 务 | |  | | |
| 报 告  事 宜 |  | | | | | |
| 宴 请  地 点 |  | | | | 宴 请  时 间 |  |
| 宴 请  桌 数 |  | | 宴请规格 | | 元／桌 | |
| 办理  情况  说明 |  | | | | | |
| 基层单位  党 组 织  审核意见 |  | | | | | |
|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  | | | | | |

注：请事后10天内，及时填写此表，向本单位党组织及校纪委报告。

院纪字〔2014〕2号黄淮学院纪委办公室 2016年 11月3日印发